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达环保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清远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清远顺合”）于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82.58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发放主体	依据文件
1	青达环保	上市奖励	1000.00	胶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胶政发(2021)3号
2	青达环保	知识产权补助	10.00	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青市监字[2019]328号
3	青达环保	知识产权补助	0.16	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青财规(2017)4号
4	青达环保	2019年度山东省首台(套)技术装备认定奖励资金	100.00	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	胶发(2017)20号
5	青达环保	2019年研发投入奖励资金	72.27	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	青科规(2018)2号
6	北京清远顺合	2020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	0.15	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京人社就发(2021)23号
合计			1182.58	-	-

注 1：根据《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胶州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胶政发〔2021〕3号），对公司完成境内首发上市奖励 1000 万元，其中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400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